

桃園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桃教中字第 104008205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科展訊息網址：<http://science56.yfms.tyc.edu.tw/>

科展訊息聯絡 E-mail：王啟名 組長 elvis5334192@yfms.tyc.edu.tw

聯繫電話：教務主任 李美玲 主任 3692679 轉 210

設備組長 王啟名 組長 3692679 轉 183

肆、實施原則：

壹、科學展覽：

一、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 (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二) 國民中學組 (簡稱國中組):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二、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 · 物理

2 · 化學

3 · 生物

4 · 地球科學

5 · 數學

6 · 生活與應用科學

(二) 國中組:

1 · 物理

2 · 化學

3 · 生物

4 · 地球科學

5 · 數學

6 · 生活與應用科學

三、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每一位指

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四之一）簽署認證前項說明（親手簽名）；若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另檢附延伸性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四之二）。

四、參展作品件數：各區選送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作品以各組各科第一名作品為原則，或每區最多擇優十八件作品參加。（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等學校總數較多者得擇優二十件作品參加）

五、作品規格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應予拒收（請參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六、入選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者，應將作品說明書製作成 PDF 及 Word 檔案格式繳交至永豐高中，每件參展作品所有文字及圖表必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並分別自行印製「作品說明書」各 5 份，評審及留置會場供參觀者取閱。（請務必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格式規定）

七、入選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作品，於評審當日作者必須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作者亦同，請指導教師輔導。

八、評審項目：

（一）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二）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四）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五）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六)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貳、科展教師工作坊：

一、目標：

(一) 邀請擁有豐富的科展指導經驗且屢次獲獎之教師或教授，透過講座分享指導方法，使教師更能掌握科展指導原則。

(二) 希望透過與大學端的密切合作，共享彼此資源，使本市科展成果大放異彩。

二、參加對象：本市欲從事科展指導的國中小學教師。

三、活動時間：11 月

四、研習地點：元智大學。

五、報名方式：欲參加者請至「本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

六、獎勵：全程參與工作坊教師，依簽到表核發研習時數。

參、全國科展代表隊培訓營：

一、目標：

(一) 藉由作品分析、深究及說明、演練，促進科學展覽研究實作知能與發表技巧。

(二) 提昇本市科學與創造力教育成效，展現各項科學展覽競賽成果。

二、參加對象：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科學展覽之指導教師與全體作者一律參加合計約 170 人。

三、活動時間：共三日，分三階段進行

(一) 105 年 5 月 28 日 (週六)

(二) 105 年 6 月 4 日 (週六)

(三) 105 年 7 月 6 日 (週三)

四、研習地點：元智大學。

五、注意事項：參與人員當日需攜帶作品說明書、製作完成之作品說明板(含海報)。

六、報名方式：欲參加者請至「本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

七、獎勵：

(一) 全程參與科展代表隊培訓營教師，依簽到表核發研習時數。

(二) 工作人員表現認真者，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報請市府教育局敘獎以資鼓勵。

伍、展覽會區分及實施時程：

項目	舉辦時間	地點	備註
各區科學展覽會計畫送審	105 年 1 月 21 日 (四) 前	各區輪值承辦國中 (如附件輪值表)	承辦各區科展學校函送各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正本至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核定後辦理，俾利撥款事宜。
學校科學展覽會	105 年 3 月 9 日 (三) 前	各學校校內	各校請自行擇定日期及展覽地點，各承辦學校實施計畫應依照全國科展實施要點辦理，不需函送市府核定。
各區科學展覽會	105 年 3 月 16 日 (三) 前	各區輪值承辦國中	各區輪值承辦之國中辦理各區科學展覽會
寄送件數統計表	105 年 3 月 23 日 (三) 前	永豐高中	各區科展承辦學校寄送件數統計表至永豐高中 (附件二)
參加市賽科展團隊線上報名 各區科展辦承中心學校線上列印	105 年 3 月 30 日 (三) 前	永豐高中	線上報名系統說明 1. 參賽單位請先進入【參賽單位註冊】，並填妥資料後，請記住登入密碼。 2. 參賽單位註冊完成後，請進入【參賽單位登

報表			<p>入】，登入後，依內容填寫資料。</p> <p>3. 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p> <p>二、請各區科展承辦中心學校提醒「入圍市賽學校」務必上網報名，才算完成市賽報名。</p> <p>三、各區科展辦承中心學校，請到「桃園市 56 屆科展入口網站」內，【區報表】列印報表 3-1、3-2 用印後，於 4 月 7 日「第一階段收件」時，一併送交永豐高中。(各區科展辦承中心學校不必上網註冊，密碼由本校於 3 月 25 日前打電話通知。)</p>
全市科學展覽會 第一階段送件	105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p>各區輪值承辦學校 提報右列資料</p> <p>送件地點： 永豐高中圖書館</p>	<p>送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送展清冊(附件 3-1、附件 3-2)兩式一份(含 excel 電子檔)。 2. 作品送展表(每件作品一份，若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另檢附延伸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 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自我檢覈表(每件作品一份)。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5. 作品說明書(每件作品五份)。 6. 作品說明書製作成 PDF 及 Word 檔案格式(PDF 及 Word 各製成一個檔案，檔名【xx科 XX 國中(小)-作品名稱】，並將承辦的所有作品的檔案連同送展清冊(excel 檔)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光碟表面書寫【XX 區 56 科展】，於第一階段送件時繳交。
全市科學展覽會 第二階段送件	10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各區輪值承辦國中 或參展學校	<p>送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說明板(含梯形展示板)，展示版背面每一塊都請註明校名(尤其是中央梯形板)。

		送件地點： 永豐高中活動中心	註： 8:00~9:00 復興區、大溪區、龍潭區 9:00~10:00 平鎮區、八德區 10:00~11:00 中壢區、大園區 11:00~12:00 新屋區、楊梅區 13:00~14:00 觀音區、龜山區 14:00~15:00 蘆竹區、桃園區
全市科學展覽會 評審	105年4月23日 (星期六)	永豐高中活動中心 【車輛請依指示停放於操場周邊】	1. 參與人員：各參加市展之作者、指導老師。 2. 上午接受評審學校： 報到：8：10 佈置：8：20~8：50 評審：9：00~12：00 3. 下午接受評審學校： 報到：12：10 佈置：12：20~12：50 評審：13：00~16：00 4. 重要實驗器具於報到時佈置，評審後自行取回。 5. 報到後發給識別證，憑識別證進入會場。 6. 評審時，僅限作者進入會場。 7. 參展作者進入會場流程於報到時公佈於報到處。 8. 作者請著便服，不得穿著有「學校名稱」字樣衣服。
全市科學展覽會 參觀	105年4月25日 ~4月29日，每日 9：00~15：00	永豐高中活動中心	各單位如要參觀請先向永豐高中教務處登記。 電話 3692679 轉 217 鍾佩良 小姐 登記參觀單位、參觀人數、參觀時段。
全市科學展覽會 作品退件	105年5月2日 (星期一)	永豐高中活動中心	請各單位依時間領回作品，逾時本校無場地保管作品。

	北區學校 8時~11時退件。 南區學校 13~16時退件。		※北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南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全國科展代表隊 培訓營	105年5月28日 (星期六)、 105年6月4日 (星期六)、 105年7月6日 (星期三)	元智大學會議室、 各教室	1. 以代表隊師生為對象，辦理三場次進階培訓，每場次6小時，共約130人。 2. 藉由優勝作品評賞分析、更修精進、說明演練和競賽模擬，促進師生科學研究實作知能與發表技巧，以提昇本市科學與創造力教育成效，展現各項科學展覽競賽佳績。
全國科學展覽會	105年7月25日 至7月29日	國立中央大學(本市主辦)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布105年辦理地點為桃園市(會場在國立中央大學)。
科展優勝作品 專輯發行	105年8月	永豐高中	編印「桃園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專輯」(國小組、國中組)。

陸、經費：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各校自籌。

二、各區科學展覽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往例補助各區科展承辦學校新台幣1萬5,000元至3萬元。

柒、獎勵：

一、工作獎勵：

(一) 辦理各區科學展覽會績效卓著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獎勵(各予嘉獎乙次，每區以4人為限)。

(二) 辦理全市科學展覽會績效卓著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獎勵(各予嘉獎乙次，以9人為限)。

(三) 辦理全國科學展覽會送件績效卓著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獎勵(各予嘉獎乙次，以9人為限)。

二、參加獎：

(一) 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入選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發給獎狀各乙張。

(二) 參加獎每件作品以一至三人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

三、指導獎：

(一) 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入選各組各科第一名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嘉獎兩次；第二名、第三名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發給獎狀各乙紙。

(二)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入選各組各科第一名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記功兩次；第二名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記功乙次；第三名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嘉獎兩次；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各項「最佳」獎項作品之指導教師，發給獎狀各乙紙。

(三) 指導獎每件作品以兩人為限。

(四) 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及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指導教師得以分別敘獎。

捌、辦理市展之工作人員，當日及前一日（會場籌備佈置）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與指導學生參展之教師於市展評審日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期補休一天。

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